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集會堂

參、主持人：本署黃副署長子騰

紀錄：薛郁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自辦區及聯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聯合辦理共 15 區：宜蘭區、基隆區、桃園區、新竹區、苗栗區、臺中區、南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臺東區、花蓮區、澎湖區；自辦三區：臺北市、新北區(金門縣、連江縣)、高雄區。

二、104 學年度是否調整(臺北市、新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五都)及金門與連江縣歸屬問題，請提供意見。

決議：同意維持依 103 學年度作業方式辦理，惟金門與連江 2 縣自成一區，並請總召學校協助督導該區安置作業辦理。

案由二：有關 104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與聯合安置區域跨區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臺北市不同意其他區跨安置該市學校。新北市以平等互惠原則同意區跨安置該市學校，惟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華僑中學同意跨區。高雄市原高雄市部分不同意跨區，惟原高雄縣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校同意接受跨區。

二、若報名上述自行辦理安置作業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其相關規定及期程。

三、聯合安置委員會所屬各分區均可跨區，惟限報名一區。

決議：同意維持依 103 學年度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三：10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全名「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104 學年度是否更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沿用十二年安置名稱。

二、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中高職簡章。

三、建議：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決議：同意本安置管道名稱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案由四：10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簡章規劃為一冊，內含三種報名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簡章規劃為一冊，包含安置至特教學校、智能障礙類及非智能障礙類等 3 種報名表，惟報名時僅能擇一報名表報名。

二、104 學年度除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仍維持續辦能力評估，評估結果得作為安置參考依據之一外，其餘非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則以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作為安置分發參酌依據之一；另安置至特教學校者則不另做評估。

三、建議：維持原簡章作業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維持依 103 學年度作業方式辦理。

案由五：10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辦理期程是否調整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高中入學方式定案，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且大幅縮短入學招生的時間，全區免試入學的就學區，學生最快 6 月 25 日就可放榜，6 月底可以報到，讓學生可以放心過暑假。

二、經多次討論 104 學年度是否於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作業，因會延到 7 月

底甚至到八月才能完成安置，因此 104 學年度不宜如此實施，105 學年度再研議。

三、規劃：免試前安置完成，免試入學後報到

特殊學校	日期	2/24-3/6	5/6-13		5/29	6/23-25
	程序	報名	分區安置完成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集中式特教班	日期	2/24-3/6	4/18	5/6-13	5/29	6/23-25
	程序	報名	能力評估	唱名分發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非智類高中職	日期	2/24-3/6	6/15 前		高中職免試入學同時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後
	程序	報名	晤談完成		公布安置結果	報到

(一)優點：

1. 一般入學管道皆在 6/30 日前安置完成，提早給家長及安心。
2. 與 103 學年度作法一致，七月可以做轉銜資料準備。
3. 免試入學前安置完成(帶著石頭)，免試入學報到後報到(找石頭)，符合回歸安置。
4. 餘額安置於 7/10 前辦理完成。
5. 分區主辦學校皆願意再一次服務學生。
6. 晤談在畢業典禮前，國中端老師較能配合。

(二)缺點：非智類學生會有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適性輔導安置會有安置完成又離開的現象。

四、建議：依原工作小組規劃來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依工作小組規劃免試前安置完成，免試入學後報到方式辦理。

案由六：臺商子女如何參加適性輔導安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身障生之狀況描述，目前本校有一位國三身障生領有身障證明及新北市教育局之身障適用國中階段之鑑定證明，戶籍設在新北市未來想就讀新臺市復興高工。有關晤談的部份，因學生當時會在大陸，晤談的部份是否可用其他方式處理，如書面資料替代等。

二、臺商子女目前通報臺商學校如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

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商學校端有自己的帳號密碼進行通報 報名前可請對方於線上通報後，進行試性若有新增單位，請回報給 SET 另建帳密，再通知對方，惟越南胡志明市尚未建立。

三、資格審查：可採原鑑輔會審查 或臺北市鑑輔會協助審查。若符合報名資格，則直接向通報網報名，亦可跨區安置。

四、晤談可以採視訊方式或派專人前往。

五、建議：納入簡章辦理；另外邀請臺北市鑑輔會及相關團體另案再討論。

決議：請總召學校邀集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後納入簡章辦理。

案由七：如何加強國中端性向及興趣測驗，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轉銜建議表中性向及興趣測驗，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建議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需修正的部份及具體加強的作法，

二、可由縣市政府向國中端督促，讓身障生於團測之前進行個測，各不同障別如何施測較有效度，請提供意見。

三、建議：請總召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成員共同研擬相關事項，再辦理說明會。

決議：請總召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代表及工作小組成員共同研商後，再依研商結果辦理，並納入相關說明會加強宣導。

案由八：104 學年度非智類安置，年齡是否放寬”限制 18 足歲以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安置特殊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資格限 21 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

二、103 學年度非智類學生安置報名資格 18 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

三、建議：一般生免試入學不限制年齡，104 學年度非智類安置比照免試入學不限制年齡方式辦理。

決議：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類學生安置比照免試入學不限制入學年齡方式辦理。

案由九：目前實用技能學程班(開班在日間)給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名額為內含2名，104年安置操作模式是否需要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學年度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優先安置智類學生(能力評估切截點以上較優)，其剩下之餘額才給非智類學生安置，103年開缺512名，僅安置24名智類學生。

二、若非智類學生將實用技能班填為第一志願，且智類學生卻佔了其名額，造成安置上困難。

三、建議：104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名額提供非智類學生安置。

決議：本案在檢視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開缺名額充足，並且徵得智能障礙類家長團體之同意前提下，方同意實用技能班名額僅提供給非智能障礙類學生之安置。

案由十：關於非智能障礙類選填志願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志願填寫方式為三群每群最多十志願，但仍有學生選填志願太少，造成安置困難。

二、建議：以學生最有利的條件來規劃，原則以前三志願需同一群，選填志願數最少10個，最多30個，同時考量各區狀況並在簡章中明確說明。

決議：本案同意以學生最有利的條件來規劃，原則以前三志願需同一群，選填志願數最少10個，最多30個，同時考量各區狀況並在簡章中明確說明。

柒、臨時動議：

總召學校：104學年度自辦區，應將報名、安置結果及報到情形，能在通報網上填報，便於整理全國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狀況。

主席裁示：十二年國教以全國性考量，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三區自辦區，於104學年度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10時5分。

